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408）

府法訴字第 098003132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請求退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1 月 13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6337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祭祀公業○○所有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原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因本縣二水鄉公所於 87 年 9 月 14 日函送地價稅課徵內容錯誤更正通報書，通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將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更正為「代納人○○○管理委員○○○」，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爰自 87 年起將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更正為「祭祀公業○○管理委員○○○代納人○○○」。嗣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訴願人主張其為祭祀公業○○○現任管理人，系爭土地非該祭祀公業所有，檢附系爭土地 87 年至 96 年繳款書影本及戶名為訴願人與○○○之彰化縣二水鄉農會存款帳戶影本，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請退還誤繳他人土地之全部地價稅稅金，經該分局以 98 年 1 月 13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63375 號函否准所請，略以：「……本分局係依據二水鄉公所 87 年 9 月 14 日 87 二鄉財字第 7274 號函檢送更正申請書，就祭祀公業○○○管理人○○○更正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代納人○○○管理委員○○○，所請欠難照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當時並不知該筆土地是否為「祭祀公業○○」所有，僅向二水鄉公所表明，若要由本人繳納地價稅，應於納稅義務人欄內加上本人名字及祭祀公業○○之註記。本人認為原處分機關以二水鄉公所函，否准退還誤繳之地價稅，於法不合，於理不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卷查系爭土地為祭祀公業○○（管理人○○）所有，前因未繳納 86 年地價稅，經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財務執行通知書後，訴願人業於 87 年 9 月 10 日向應到場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繳納在案。二水鄉公所並以 87 年 9 月 14 日檢附「二水鄉 87 年度地價稅課征內容錯誤更正通報書」，通知本局員林分局將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祭祀公業○○管理人○○」更正為「代納人○○管理委員○○」，此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表示，其向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表明，若要由其代納地價稅，應於納稅義務人欄內加上本人名字及祭祀公業○○之註記吻合。訴願人既已表明代繳，並經公所通報本局員林分局，本局員林分局乃據以更正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並否准訴願人退稅請求，揆諸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 二、查據土地登記第 2 類謄本影本，可知系爭土地於 64 年即登記為祭祀公業陳悖管理人陳木所有，期間並無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既為祭祀公業○○所有，依法自應以其為納稅義務人，原處分機關據本縣二水鄉公所 87 年 9 月 14 日 872 鄉財字第 7274 號函附更正通報書，將納稅義務人更正為「祭祀公業○○管理委員○○代納人○○」雖非無據。惟查二水鄉公所前開函並未敘明應予更正之原因，且綜觀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就此為任何查證，則原處分機關自 87 年起即未對系爭土地所有人祭祀公業○○課徵地價稅，而逕以祭祀公業○○為代納人，顯然並無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原因，課稅前提事實已有錯誤，此項錯誤核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且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業以 97 年 10 月 24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51798 號函核准就系爭土地「自 97 年起更正管理人名義為○○並註銷代納人○○。」益證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間以祭祀公業○○為代納人顯係認定事實錯誤，本件答辯書雖稱原處分係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請求退稅案，惟按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原處分及答辯書均未敘明祭祀公業○○是否使用系爭土地，及系爭土地該當前開法條之情形為何，自不得據為否准訴願人請求退稅之理由。從而，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人，請求退還誤繳之地價稅並非全無理由，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